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 86488058-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0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靠度實驗室、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

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本局第三組、本局第五組、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臺南分局、本局花蓮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裝

言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第六組：

102 年 1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第 六 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五、第六組：

轉知本局第三組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200107550 號函復聯合全球公司函詢有關 3C 二次鋰電池組相關檢驗事宜等內容，如下：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申辦本局3C二次鋰電池/組商品應施檢驗範圍之相關問題一事(如附件)，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12月20日聯合字第1021219001號書函。
- 二、有關貴公司詢問手動工具、除草機、玩具類、相機、燈具及攝影機等商品之二次鋰電池是否為本局應施檢驗項目部分，查本局業於102年11月20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0100號公告3C二次鋰單電池/組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中一般市面上所稱之3C產品為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及消費性電(子)器(Consumer Electronics)商品，本案手動工具、除草機、玩具類、相機、燈具及攝影機等商品可歸類為3C產品，爰貴公司單獨進口或國內產製二次鋰單電池/組供上揭商品使用時，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 三、另關於貴公司詢問3C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工廠(B to B)、工廠銷售至客戶(B to C)及工廠銷售至維修站是否為本局應施檢驗項目部分，查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次查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2項所稱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因此，於3C二次鋰電池公告列檢實施日後輸入並進入(B to B)、(B to C)及工廠銷售至維修站交易市場者，仍屬進入市場，應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
- 四、有關貴公司詢問應施檢驗及非應施檢驗產品之內建式3C二次鋰單電池/組之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或民間維修站完成維修，該電池是否為本局應施檢驗項目部分，貴公司若提供3C二次鋰單電池執行維修服務時，該電池應符合檢驗規定，方得提供服務。

六、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13780 號公告訂定「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內容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7.80.00.10.3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424-1 (100 年版) CNS 15424-2 (100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90.6	其他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99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3 年 7 月 1 日前，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p> <p>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七、第六組：

本局第三組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21780 號函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 商品列檢及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電氣安規	性能規範	電磁相容性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者)	CNS 15436 (101年版)	CNS 15630 (101年版)	CNS 14115 (98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核發。</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五、表列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雖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2. 商品型式分類

2.1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型式分類

2.1.1 型式分類原則如下：

- (1) 佈線(layout)相同(自外部電源到 LED 封裝體間)。
 - (2) 熱管理系統相同。
 - (3) LED 晶粒及封裝體須為相同製造廠商之相同型式。
- 上述三點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分類得列入同一張證書。

2.1.2 同型式分類中主型式依下列原則之順序進行判定：

- (1) 散熱面積與總消耗功率比值最小(散熱面積/總消耗功率)。
- (2) 色溫最低。
- (3) 發光效率最低。

主型式由實驗室與申請廠商共同評估決定，必要時得會同標準檢驗局討論。

2.2 性能測試之主型式全項測試、系列型式加測原則

2.2.1 型式分類中之主型式執行全項測試(依表 2-1 第 3 欄)。

2.2.2 系列型式依據與主型式之差異部分評估執行加測(依表 2-1 第 4 欄)。

表 2-1 性能測試之主型式全項測試、系列型式加測原則

1	2	3	4
節次	試驗項目 ^(a)	全測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加測所需最少樣品數量
6	尺度	2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2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7.2	tLED-點		
9.2.3	光強度分布		
9.2.4	峰值光強度		
9.2.5	光束角		
8.1	LED 燈泡之功率	5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5 只相同 LED 燈泡進行所有試驗
8.2	相移因數		
9.1	光通量		
9.3	發光效率		
10.1	色差類別		
10.2	演色性指數		
11.2	光束維持率 ^(b)		
11.3.2	溫度循環	2	—
11.3.3	點滅	2	—
11.3.4	加速操作壽命	2	—
註： (a) 電磁干擾、諧波失真及突波保護試驗所需最少樣品數量依對應標準之規定。 (b) 宣告失效率為 F10 時，試驗樣品數量至少須 20 只 LED 燈泡。 — 表示該項目無須執行。			

2.3. 型式試驗報告

2.3.1 安規測試、電磁干擾測試、光生物安全性測試之全測與加測原則依各試驗依據標準及樣品之差異部分評估需全測或加測。

2.3.2 執行試驗報告須檢附之技術文件內容

零組件證明文件中標準有相關要求者須提供該零組件驗證文件，若未有相關要求者得以零組件規格書作為證明文件(如表 3-1)。

- (1) 須附電路圖、銅軌圖(LAYOUT)照片
- (2) 零件一覽表(BOM)

表 3-1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技術文件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生產公司	零組件型號	零組件規格	零組件規格書	零組件驗證號碼
鋁基板(散熱材)	✓	✓	✓		
LED Chip	✓	✓	✓	✓	
LED 模組	✓	✓	✓		
透光罩	✓	✓	✓		✓
燈體塑膠外殼	✓	✓	✓		✓
驅動器塑膠外殼	✓	✓	✓		✓
光源 PCB 電路板	✓	✓	✓		✓
導線	✓	✓	✓		✓
熱縮套管	✓	✓	✓		✓
PCB 電路板	✓	✓	✓		✓
保險絲	✓	✓	✓		✓
突波吸收器	✓	✓	✓		✓
X 電容	✓	✓	✓		✓
Y 電容	✓	✓	✓		✓
線圈	✓	✓	✓		
線圈	Bobbin	✓	✓	✓	✓
	絕緣膠帶	✓	✓	✓	✓
	漆包線	✓	✓	✓	✓
變壓器	✓	✓	✓		
變壓器	Bobbin	✓	✓	✓	✓
	絕緣膠帶	✓	✓	✓	✓
	漆包線	✓	✓	✓	✓
光耦合器	✓	✓	✓		✓
電解電容	✓	✓	✓		

註：零組件規格書及零組件驗證號碼之兩欄位未勾選時，可兩擇一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 2.4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之光生物測試
- 2.4.1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為**固定色溫**之光生物測試：
 型式中不同**額定色溫**均須執行光生物測試。
- 2.4.2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為**可調色溫**之光生物測試：
 可調色溫之 LED 燈泡，所涵蓋的色溫範圍內依標準中不同色溫階層均須進行

八、103 年公告新列檢商品一覽表

序號	品名	實施日期	檢驗方式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釦型除外)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3	3C 電池充電器 (限檢驗交流轉換 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 器)	103 年 5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4	LED 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103 年 7 月 1 日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5.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 電池/組	103 年 7 月 1 日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模式三)

九、第六組：

後續有相關產品檢測議題，請將您的議題內容詳述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相片或電路圖等），向本局專業試驗專區提出，並由本局或分局同仁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例如您有鋰電池的檢測問題，請將您的問題向本局第六組同仁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 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 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提出，並由他們來彙整各試驗室意見後，再依會議提案行程提供給本組彙整，這可避免試驗室提出重複的議題或解決試驗室將討論議題留滯，且如可讓試驗專區之單位瞭解問題，有些議題可能是試驗專區就可解決，如此，可讓廠商的產品驗證問題提前解決，有利試驗室順利辦理產品測試。

以下為本局專業試驗室（各分局）的區分範圍，各符合本局指定試驗室所出具產品型式試驗報告，需送給本局或分局審查的單位，即是指定試驗室檢測議題對應的提出對象單位：

1. 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會議聯絡人：

陳啟銘 02-86488058 分機 253 chip.chen@bsmi.gov.tw

吳昌圖 02-86488058 分機 259 CT.Wu@bsmi.gov.tw

辦理會議行程所有行政業務與進度管理，歡迎業界先進提出本會議改善建議或意見。

2. 本局各分局各專業實驗室窗口聯繫人員電話及郵件地址：

基隆轄區：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轄區：台北市、新北市

新竹分局轄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台中分局轄區：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台南分局轄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分局轄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基隆分局：

小家電商品（另包含洗衣機、乾衣機、脫水機、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基隆轄區、台北轄區、新竹分局轄區

電動手工具：受理縣市：全國

郭俊源 02-24525008 分機 223 jun.kuo@bsmi.gov.tw

王凱民 02-24525008 分機 221 kevin.wang@bsmi.gov.tw

總局第六組：

鋰電池商品：

受理縣市：全國

李其榮 02-86488058 分機 260 johnny.lee@bsmi.gov.tw

蕭舜庭 02-86488058 分機 226 shunting.hsiao@bsmi.gov.tw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尹先榮：02-86488058 分機 223 Hr.Yin@bsmi.gov.tw

開關商品：無熔線斷路器、漏電斷路器。

受理縣市：全國

陳晉昇 02-86488058 分機 203 Cs.Chen@bsmi.gov.tw

劉德聰 02-86488058 分機 203 Dt.Liu@bsmi.gov.tw

新竹分局：

大家電商品：冷氣機、電冰箱、電熱水器、飲水供應機(僅性能及安規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江慶曜 03-4611721 分機 514 ching.yao@bsmi.gov.tw

許弘宜 03-4611721 分機 517 hongyi.hsu@bsmi.gov.tw

呂道和 03-4611721 分機 513 dauho.lyu@bsmi.gov.tw

燈具零組件：光源（燈管）、安定器

受理縣市：全國

葉永宏 03-4594791 分機 810 yh.ya@bsmi.gov.tw

劉佳明 03-4594791 分機 814 dingdiang.liu@bsmi.gov.tw

呂旻翰 03-4594791 分機 810 clous.lu@bsmi.gov.tw（光生物安全）

台中分局：

校正試驗室：服務本局各單位

陳榮志 04-22612161 分機 612 sam.chen@bsmi.gov.tw

方自民 04-22612161 分機 613 tzumin.fang@bsmi.gov.tw

蕭景文 04-22612161 分機 615 jw.shiau@bsmi.gov.tw

李政哲 04-22612161 分機 617 jj.Li@bsmi.gov.tw

台南分局：

小家電（另包含除濕機）：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台南分局轄區、台中分局轄區、高雄分局轄區

燈具：該產品之安規與 EMC 項目。

受理縣市：全國

安規：許經杭 06-2264101 分機 213 jh.sheu@bsmi.gov.tw

徐政聰 06-2264101 分機 213 ct.hsu@bsmi.gov.tw

EMC：洪飛良 06-2264101 分機 214 fl.hung@bsmi.gov.tw

洪啟智 06-2264101 分機 212 chi_jr.hung@bsmi.gov.tw

高雄分局：

電線電纜及配電器材：電線、電源線組、開關、插頭、插座、電源轉接器

受理縣市：全國

配電器材：黃馨德 07-2511151 分機 712 sd.huang@bsmi.gov.tw

電器商品：許勝銓 07-2511151 分機 715 sheng.hsu@bsmi.gov.tw

討論議題：

議題 1：新竹分局提案：

請討論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在執行 CNS 15630 第 9.2 節光強度分布、峰值光強度及光束角等項目，其系列型式是否可簡化檢驗？

第三組意見：

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在執行 CNS 15630 第 9.2 節光強度分布、峰值光強度及光束角等試驗項目，對於指向型及非指向型全周光 LED 燈泡之每一型式仍須進行配光曲線量測；非指向型半周光 LED 燈泡無須標示光束角，擇一型式量測 CNS 15630 第 9.2 節。

結 論：依第三組意見辦理。

議題 2：第六組提案：

1.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重要零組件在新案申請或是結案後申請增加重要零組件的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是否接受試驗室依該零件不影響測試結果之原則逕行判定，並以書面審查之，不須另行測試。
2. 承上題，若要求重要零組件的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須加測，是否可由試驗室自行評估加測項目，並於型式試驗報告敘明加測理由。

提案建議：

有關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重要零組件在新案申請或是結案後申請增加重要零組件的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得由本局指定試驗室依該零件不影響測試結果之原則逕行判定，並以書面審查之，不須另行測試。若須加測得由該試驗室自行評估加測項目，並於型式試驗報告敘明加測理由。

本局指定試驗室意見彙整：

UL 建議：

1. 建議接受. 最初的型式試驗當中有顯著的證據與相關輔助資料可判定某零件的廠家型號或者是規格參數並不影響原始的測試結果，請允許變更案件的型式試驗報告書中註明免除測試的原因，在審核可接受狀況下免除測試。
2. 建議接受. 3C 應用鋰電池的保護設計原理大致類似，但是實際設計應用上可預期有相當大的變化。指定實驗室若能提出第一項議題內的技術判定，理應可評估零件變更對於型式試驗結果的影響，若無法判定就應施行試驗來確認符合標準規範。

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

1. 原則上會建議依客戶提供的重要零組件的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規格書做比對，只要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是相同功能、符合製造商設計的使用範圍，將會以書面審查方式，不另行測試!
2. 如變更重要零組件或是變更規格設計參數有影響到 OCP 將會評估外部短路測試，影響到 OVP 將會評估過度充電，比較符合之前一致性會議討論的內容。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 同意該建議方式。
2. 同意該建議方式。

建議：

有關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重要零組件在新案申請或是結案後申請增加重要零組件的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得由本局指定試驗室依該零件不影響測試結果之原則逕行判定，並以書面審查之，不須另行測試。若須加測得由該試驗室自行評估加測項目，並於型式試驗報告敘明加測理由。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建議：

1. 依主型式/系列訂定原則，由原出報告之測試單位進行評估，若無需進行測試，該測試單位負責以 e-mail 逕行回覆。
2. 同意由試驗室評估後加測。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接受，若已具備顯著的證據及資料足以判定不影響原測試結果且於型式試驗報告書中敘明免測原因。

結 論：有關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重要零組件在新案申請或是結案後申請增加重要零組件的 Second source(替代零件)，得由本局指定試驗室依該零件不影響測試結果之原則逕行判定，並以書面審查之，不須另行測試。若須加測得由該試驗室自行評估加測項目，並於型式試驗報告敘明加測理由。